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0-7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陆隆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陆隆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谢志雄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陆隆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高级副总裁陆隆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附：高级副总裁陆隆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附：高级副总裁陆隆文先生简历

高级副总裁陆隆文先生简历

陆隆文，男，196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加入武钢，曾担任武钢炼铁厂五高炉喷吹工、瓦斯工、付工长、工长，生产技术部值班主任、一高炉书记、二高炉炉长、五高炉炉长，炼铁厂副厂长，防城港钢铁基地建设指挥部炼铁系统项目组组长，武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第一副厂长，炼铁厂厂长、党委书记，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兼铁区建设项目组组长、炼铁厂厂长，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至2020年11月任韶关钢铁高级副总裁。

陆隆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截至目前，陆隆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陆隆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隆文先生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陆隆文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